

#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谨慎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公司向关联方出售山东御景大酒店有限公司 90.05% 股权及债权能够增加现金流入，聚力主业发展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需要。本次关联交易以评估值为定价依据，交易价格公允合理，遵循了一般商业条款。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，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

李志辉

孙剑非

尹美群

杨彪

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